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杨存攀律师、高静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资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6 人，代表股份数 909.4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3%。上述股东（以下简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润分配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未有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窦艳，计票人林永杰分别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90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90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90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0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0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90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90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90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854.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陈国云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股东陈国云持有公司股份 55 万股，其余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854.49 万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提名荣宣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90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提名巩子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90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提名王凤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90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提名窦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90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提名陈国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90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提名张元广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90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提名于学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90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润分配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数 909.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霍建平

霍建平

经办律师： 杨存攀

杨存攀

经办律师： 高静

高静

2018年 4月 25日